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照《公司章程》

的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屈三才 张宇 高学敏

高学敏

屈三才

张宇

2018年2月10日